

证券代码：300886

证券简称：华业香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##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,783,2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087%，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,61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8,6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8,6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2%。

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742,1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2%；反对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8%；弃权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7,5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.6310%；反对2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159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.9531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志强、宋伟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